

# 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食堂

## 食材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 (第二包牛羊肉、鸡鸭、水产肉类)

采 购 人: 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高昌区邻帮超市

签订日期: \_\_\_\_\_



3亿人都在用的日常app  
扫描全能王



甲方：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高昌区邻帮超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食材配送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 第一条 说明和要求

- 1、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合同”即由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2、本次采购的采购文件、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将由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经采购评审最终确定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4、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 5、“甲方”系指通过采购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 6、“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的定点供应商。
- 7、“验收”系指甲方对乙方所供物资的食品质量安全、数量、单价、服务、索证等进行确认。
- 8、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挂靠，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前述行为之一的，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及违约金；

9、乙方必须遵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达到合同要求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 **第二条 采购单位基本情况**

#### **第三条 乙方及其相关方的必备资质、资格及其他要求**

1、乙方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确保生产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应一直持有合法有效存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乙方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4、乙方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配送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5、乙方应提供牛羊肉定点屠宰证、禽畜肉类动物检疫（防疫）证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本条所规定的证照、证件和证明等原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甲方核查，同时将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若上述证件更换的，应于更换之日起 5 日内将原件提供甲方核查，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留存甲方备份。

#### **第四条 合同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

本次采购的第二合同包：牛羊肉、鸡鸭、水产肉类食品食材。

合同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

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甲方可与乙方重新签订供货合同，合同约定供货期限不超过1年；若甲方或乙方决定不再重新签订合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新招标食材供货商正常供货，期间定价或优惠率标准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 第五条 货物名称、商标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指标、品质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未列食材，按表中所列同类食材执行本合同相关规定。

#### 第六条 产品、服务及质量要求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 (一) 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标准

1. 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采购文件规定。
2. 运输车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 (二) 食品质量要求

1. 牛、羊肉：必须符合最新版国家畜禽肉质量安全标准，需提供肉制品检验合格证，具有动物检疫证明，肉体上有专业机构的检疫章。肉质紧密，机体结实，无渗液，无异味，无寄生虫，色泽鲜红，弹性足，必须为当日宰杀鲜肉，不得为冷冻产品。

2. 鸡鸭肉：必须符合最新版国家畜禽肉质量安全标准，具有动物检疫证明，质细腻，无腐烂异物，无渗出液，必须提供24小时内鲜肉，不得为冷冻产品。

3. 水产肉类：必须符合最新版国家水产品食品安全标准，无异味，新鲜、质优。

4. 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和要求。

##### (三) 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食品、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 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厂家的代理授权书(供货时提供)，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 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 能自觉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使用单位管理。
5. 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牛、羊、禽、水产品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 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 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 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 响应使用单位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7.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第七条 配送相关约定事项

1. 配送食材品种：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品种。

2. 配送食材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采购需求中未列明的，按配送物品的实际情况确定，如瓶、桶、箱、件、公斤等。

4. 计量方法

(1) 数数计量的，以验货实际数的数量为准。

(2) 称重计量的，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除皮净重）。

5. 配送时间，正常供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供货需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因紧急情况 造成货物紧缺，中标单位需有能力协调临近项目点进行临时紧急供应，保证甲方单位正常供应。配送食材必须按时送到指定地点，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向甲方提供书面原因，若无故不能按时送达，每迟到 1 小时，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 5%。

6. 配送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甲方采购的食材必须由乙方公司发出。

8、甲方在配送前两小时通知乙方配送品种和量。

#### **第八条 食品原料结算价格**

1、价格确定方式，由甲方及乙方代表成询价工作小组，每两周开展一次市场零售价询价工作，询价地点为吐鲁番市城区内大型超市及批发市场。

2、配送价格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及其它与配送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价格接受相关有关部门、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九条 货款支付**

按月据实结算（根据询价结果市场价整体下浮5%）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叁万元。

####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建立配送企业的准入、退出评估办法。如果因乙方配送的食品对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甲方连续两次评议结果满意率较低的、乙方选择的食品生产企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并解除本合同。对情况严重的，上报甲方等相关部门将乙方列入配送黑名单。

(2) 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3) 保证按时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基地、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如检查或抽查结果明显低于乙方的承诺情况，乙方在限

期内不能改进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资格资质、配送质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5) 若乙方配送的物品存在问题，甲方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并报甲方备案。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上级部门的准入、退出评议结果。

(2) 按甲方要求提供权威部门的质量检测报告和有关货物质量的证明文件以及供货当日采购价格统计表。若乙方供应肉类食品的，乙方应主动按相关规定到食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监管手续。

(3) 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付给甲方；如甲方对货物质量有疑义，则在双方见证下取样封存，以备复检和鉴定，复检和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物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5) 甲方在使用乙方物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内（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与甲方有关人员分析原因，积极处理，并且由乙方负责有关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包装和运输

1、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2、由乙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第十三条 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按相关质量标准验收签字，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影响食堂正常工作，费用乙方自理，二次送货时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

2、送货交接单一式四份，经甲方指定人员及乙方人员签字后各自留存，作为结算依据。

3、乙方送货时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附送货交接单，并确保送货交接单与所送物品相符，肉类送货交接单与实物误差控制在0.5%以内，出现2次以上（含2次）实物少于约定误差的情况，或者累计少于总供货量的1%，则扣除当月供货款总值的5%作为质量赔偿。

###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任何形式转让、转包或分包本合同。

2、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产品、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检查不合格，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配送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配送时间和配送地点。

4、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经理人（负责人）及相关服务工作人员。乙方送货人和送货车辆应保持相对固定，如遇变更，应提前2天向甲方提供新的人员和车辆信息。如乙方



逾期通知甲方变更人员和车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

6、甲方在烹制菜品中若缺少有个别食材，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7、乙方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执行，响应甲方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诿向甲方供货。

8、乙方遵守甲方的定价机制以及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并且认可甲方的验收制度和验收结果。

9、乙方无条件遵守承诺书中所有承诺。

#### 第十五条 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取消费或钱物等。

3、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对甲方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第十六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甲方开展服务工作。

3、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对乙方的供货、服务等如实评价。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发生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

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支付违约金；

(1) 逾期交货：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到1小时，扣除本次食材价格的5%作为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若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支付违约金。如发生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迟交货部分的5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的不在此列。

(5) 如因乙方食品原因给甲方食用人员造成的一切身体健康伤害，其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用保证金先行支付损失，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继续向乙方追讨直至弥补损失，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对其自参加采购开始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查实乙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或违反本合同（包含附件）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就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等，

甲方均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合同结算款中直接先行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保证金之日起补足相应的扣除额。

#### **第十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2、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 **第二十条 违约终止合同**

在采取任何补救违约的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能纠正以下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3) 乙方无力继续执行合同时，应当在停止供货5日前告知甲方。

####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全部或部分采购食材的产地、生产商、商标品名和规格，以利于供货和结算。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修订**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方为有效。

##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执行**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 **第二十四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内容也可在本合同第二十一条做补充约定或另签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采购相关文件中如有和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3、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要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
- 4、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寄往各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电子邮件、短信，发出即视为送达，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也视为已送达。
- 5、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他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 6、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

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甲方（盖章）：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力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库木塔格路168号

联系电话：18999691618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高昌区邻帮超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余群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库木塔格路168号

联系电话：13319955555

签定日期：2025年6月12日

